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五點

行政院90年5月4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190715號函核定

行政院92年4月24日院授人力字第0920053601號函修正

行政院96年1月19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0476號函修正

行政院100年8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83641號函修正

行政院101年3月5日院授人法字第1010027206號函修正

行政院104年12月2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551661號函修正

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修正

行政院111年1月22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01021號函修正

1. 為落實推動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除各主管機關已另訂推動機制外，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負責協調推動相關事宜。但已列入本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之案件，由該會負責列管。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應分別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前項專案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委外情形。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外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主管機關應先協助解決，必要時得視案件類型，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協助。

所屬同類型機關較多之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